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89.10—2003
代替 GB/T 4789.10—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Microbiological examination of food hygiene—
Examination of *Staphylococcus aureus*

2003-08-11 发布

2004-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对 GB/T 4789. 10—1994《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进行修订。

本标准与 GB/T 4789. 10—1994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按照 GB/T 1. 1—2000 对标准文本的格式和文字进行修改。

——修改并规范原标准中的“设备和材料”。

——附录 A 中 A. 2. 15 试剂浓度由 0. 008 mol/L 修改为 0. 2 mol/L。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GB/T 4789. 10—1994 同时废止。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卫生防疫站、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以贤、冉陆、付萍、姚景会。

本标准于 1984 年首次发布,1994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中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食品和食物中毒样品中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89. 28—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染色法、培养基和试剂

3 设备和材料

- 3.1 冰箱:0℃~4℃。
- 3.2 恒温培养箱:36℃±1℃。
- 3.3 显微镜:10×~100×。
- 3.4 均质器或灭菌乳钵。
- 3.5 架盘药物天平:0 g~500 g,精确至0.5 g。
- 3.6 灭菌试管:10 mm×100 mm、16 mm×160 mm。
- 3.7 灭菌吸管:1 mL(具0.01 mL刻度)、10 mL(具0.1 mL刻度)。
- 3.8 灭菌锥形瓶:500 mL、100 mL。
- 3.9 灭菌培养皿:直径90 mm。
- 3.10 注射器:0.5 mL。
- 3.11 灭菌L型涂布棒。
- 3.12 灭菌刀、剪子、镊子等。

4 培养基和试剂

- 4.1 胰酪胨大豆肉汤:按GB/T 4789. 28—2003中4.5.9规定。
- 4.2 7.5%氯化钠肉汤:按GB/T 4789. 28—2003中4.6.1规定。
- 4.3 血琼脂平板:按GB/T 4789. 28—2003中4.6规定。
- 4.4 Baird-Parker琼脂平板:按GB/T 4789. 28—2003中4.6.0规定。
- 4.5 肉浸液肉汤:按GB/T 4789. 28—2003中4.1规定。
- 4.6 0.85%灭菌生理盐水。
- 4.7 兔血浆:按GB/T 4789. 28—2003中4.6.3规定。

5 检验程序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程序见图1。